



HLQT 检 (201909) 第 044 号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
焚烧发电项目 2019-2020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09 月 27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）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1#上风向、2#下风向 3#下风向、4#下风向 5#厂内渗滤液处理设施下风向	氨、硫化氢	吸收瓶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1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 版)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(2003)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(二)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01

4、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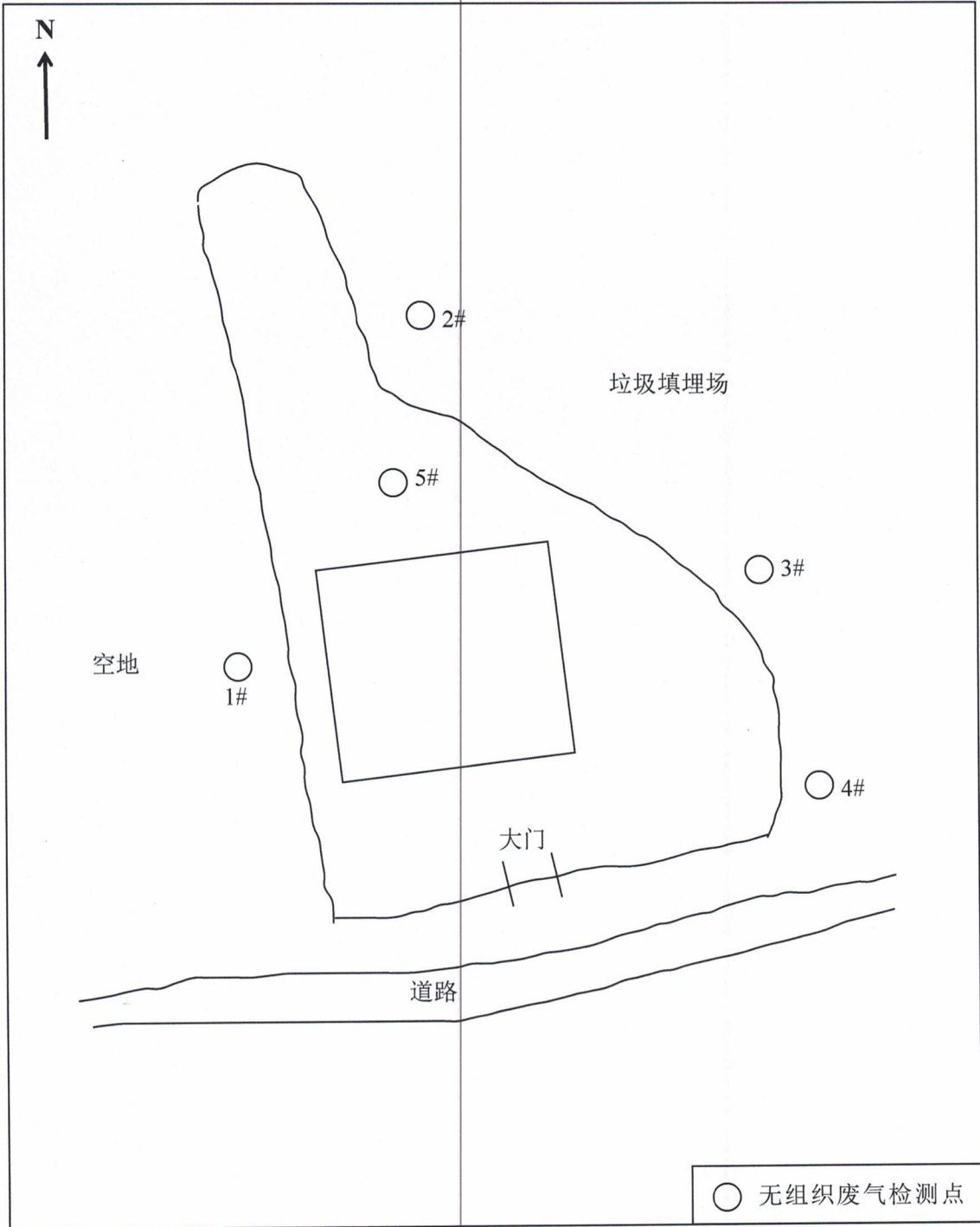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2019.08.27)			周界外 最高点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氨	1#上风向	0.12	0.11	0.13	0.50	1.5
	2#下风向	0.13	0.50	0.14		
	3#下风向	0.49	0.18	0.50		
	4#下风向	0.16	0.13	0.19		
	5#厂内渗滤液处理设施下风向	0.14	0.15	0.14		
硫化氢	1#上风向	0.022	0.021	0.025	0.058	0.06
	2#下风向	0.049	0.047	0.050		
	3#下风向	0.044	0.043	0.042		
	4#下风向	0.039	0.038	0.041		
	5#厂内渗滤液处理设施下风向	0.058	0.053	0.057		

本次检测, 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王蔓

审核：胡婷

签发：苟旭

日期：2019.09.27

日期：2019.09.27

日期：2019.09.27